

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严厉打击、惩戒不法机构和个人通过虚假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秩序，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运行安全，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宿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从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个人提取公积金金额按审批额度提取。对于同一人多次变更婚姻关系购房、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房屋价值与公积金账户余额或提取额相近且交易价格虚高、异地购房尤其是非宿州市、非户籍地购买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将按照窗口受理审核、复核岗重点复核、审批岗核准审批的三级审核制度，严格审核住房消费行为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三、依托社保、民政、不动产登记及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共享信息，开展联网核查，重点核查提取申请人的身份、房产交易、社保、婚姻登记、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查证属实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进一步核查的，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告知。

四、对相关提取业务，采取个人书面签署《住房公积金提取承诺书》的形式，承诺其住房消费行为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并清楚违反承诺所需承担的责任。

五、个人通过变造、伪造证明，虚构住房消费行为，制造虚假诉讼案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及隐瞒相关事实等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经查实，将通过中心官网向社会公开曝光，记入业务管理系统，记载个人违规提取记录，并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同时被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冻结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列入黑名单，具体措施如下：

- 1、责令全额退回骗提资金；

- 2、提交虚假材料试图违规办理提取的，取消其3年（含）内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

- 3、利用虚假材料已经违规提取的，责令退回骗提资金，并取消其6年（含）内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拒不退回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取消其法定

退休年龄前剩余在职工作年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

4、对于相关单位出具伪证骗取住房公积金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对涉嫌伪造及使用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发票、户口、结（离）婚证等虚假证明材料，虚构住房消费行为以及制造虚假诉讼案件的组织和个人，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按本《通知》要求，依法依规向公安机关移交相关线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定的违规提取行为将及时向提取人所在单位进行通报，单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同时通报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共同规范管理，联合惩戒。

六、中心郑重提醒广大缴存职工在办理相关业务前，登录宿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宿州公积金、“皖事通”APP或致电中心业务咨询电话，查看办事指南或咨询有关事项，通过正规、合法渠道办理业务，不要轻信各类代办住房公积金提取等非法小广告，谨防上当受骗。

